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債務融資工具獲得註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20-054。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